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4 号）核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集团”）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947,0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通客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通客车进行持续督导，现将保荐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孙玉龙
项目联系人	程荣峰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57
注册资本	592,903,936.00 元
注册地址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朋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王兴富
联系方式	0635-8325577
证券发行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中通客车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中通客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中通客车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中通客车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中通客车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中通客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中通客车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中通客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中通客车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中通客车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6年8月5日，深交所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通集团出具了《关于对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为中通集团于2016年6月15日和23日的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中通客车《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编号：2016-022）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3条的规定。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的，深交所决定对中通集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将前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016年9月12日，中通客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中通集团下达的《关于对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3号），并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16-047）。山东证监局认为中通集团的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减持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通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要求中通集团在2016年9月20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中通集团已及时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整改程序，并保证承诺今后将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交易所相关培训，和中通客车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负责人保持紧密沟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长江保荐于2016年8月15日对中通客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及中通集团相关人员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向深交所提交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2016年）》。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中通客车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内，发行人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通客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通客车于2015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通集团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7,947,0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335.3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位。

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取得利息收入 16.16 万元，取得律师费、验资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5.0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44,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5,350.80 万元，支付证券登记费 5.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9,350.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零。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通客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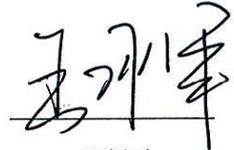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孙玉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